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3755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

商 标

电媛

申请 人 颜安咏330203*****0913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东安景苑14幢3单元

代理机构 四川鱼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线；毛线；纺织线和纱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纱；精纺羊毛；棉线和棉纱；麻线和纱；丝线和纱；亚麻线和纱